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

- (1) 葛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岑先生留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已辭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葛林濤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葛先生，57歲，持有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擁有多年在金融企業任職的經驗，對企業投資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葛先生目前為浙江澳舟牛業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進口、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董事長，發展中國高科技食品鏈，推動食品生產、安全、銷售及物流等環節的科技創新。葛先生曾任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專門致力於新經濟、新科技、新能源及新材料的合作發展。

## 薪酬金額

根據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葛先生之委任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惟誠如服務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葛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為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或獎勵，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與責任、本集團之表現、現時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間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關於任命葛先生為執行董事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注意。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岑光明先生(「岑先生」)因應董事會架構之調整，而此岑先生只保留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一職並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岑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葛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